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花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2月26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2018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7日——2019年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15:00至2019年3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06号翡丽大酒店西湖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与自然人股东易峥先生继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与自然人股东易峥先生继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在2019年3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31002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9:00—17:00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 话：0571—88852766

传 真：0571—88911818-8001

联系人：朱志峰、唐俊克

4.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联系人：朱志峰 唐俊克

电话：0571-88852766

传真：0571-88911818-8001

邮箱：myhexin@myhexin.com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附：1.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3. 《授权委托书》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033”，投票简称为“同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会议审议事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与自然人股东易峥先生继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